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建造料仓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Jean-Marc

Vincent BIANCHI

项目负责人: 黄学磊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8322237363

邮编: 300457

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以南,
睦宁路以东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22-25788100

邮编: 300450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春风路 97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建造料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以南，睦宁路以东				
设计生产能力	建造钢结构料仓 3 个				
实际生产能力	3 个料仓新增 6 套布袋除尘器及 6 根排气筒				
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09.29-30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天津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6.3
实际总投资	6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6.3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58 号）；</p> <p>(9) 《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2002]71 号）；</p> <p>(10) 《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2007]57）。</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1)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2)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报告行部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4）天津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 [2019]71号，2019年4月29日。

（15）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建造料仓项目备案登记表》

1、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制造行业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

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	颗粒物	10

2、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GB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诺公司”）成立于1999年，主要生产铝酸盐水泥，前身为拉法基铝酸盐（中国）有限公司，于2006年更名，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89号，厂区总占地面积为79447.3m²。主要生产铝酸盐水泥，生产规模约3.0万t/a。2019年4月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批复津开环评[2019]71号。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630万元，新建3个新料仓，用于储存铝酸盐水泥，共占地75.18m²。为了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新建的3个料仓新增6套布袋除尘器及6根排气管。《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建造料仓项目》于2018年11月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81201000100000312。

本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86号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7° 42' 7.25"，北纬39° 03' 26.84"。厂区东侧隔南海路为泰诺高科技工业园，西侧隔睦宁路为SEM工业减速机天津有限公司，北侧隔第九大街为英包达咨询天津公司和佳兴紧密注塑（天津）有限公司，南侧隔黄海一街为惠众精密工业（天津）有限公司、千代达电子制造（天津）有限公司等。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1和附图2。

本项目6套布袋除尘器及6根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3，设备情况见表4。

表3 在建工程料仓项目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设置情况

料仓名称	布袋除尘器数量/套	布袋除尘器编号	废气收集管路设置情况	对应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05SL122	1	05DC123	负责此料仓出料空气斜槽除尘	DA033	30
07SL221	2	07DC238	负责此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	DA034	36
		07DC264	负责料仓振动筛的除尘	DA037	36
07SL241	2	07DC247	负责此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	DA035	36
		07DC267	负责料仓振动筛的除尘	DA038	36

07SL221 料仓和 07SL241 料仓出料 传输设施共用除尘 器	1	07DC259	负责07SL221料仓和07SL241料仓 出料时的配套传输设备的除尘	DA036	36
--	---	---------	--	-------	----

表4 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功能	安装位置
布袋除尘器	/	6	料仓项目废气治 理	室外
风机	4800m ³ /h	6		室外
排气筒	1根高30m，5根 高36m	6		室外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开发区的市政给水管网。由于本项目职工为公司现有人员，属于兼职人员，不新增职工人数，因此项目建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泰达电力供电网提供，可满足供电需求。

(3) 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工作人员依托原有项目人员。每次工作时长 4h，年工作时间共约 80h，不设夜间工作。

(4) 环保投资

本项目属于环保改造项目，总投资6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6.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5，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表 5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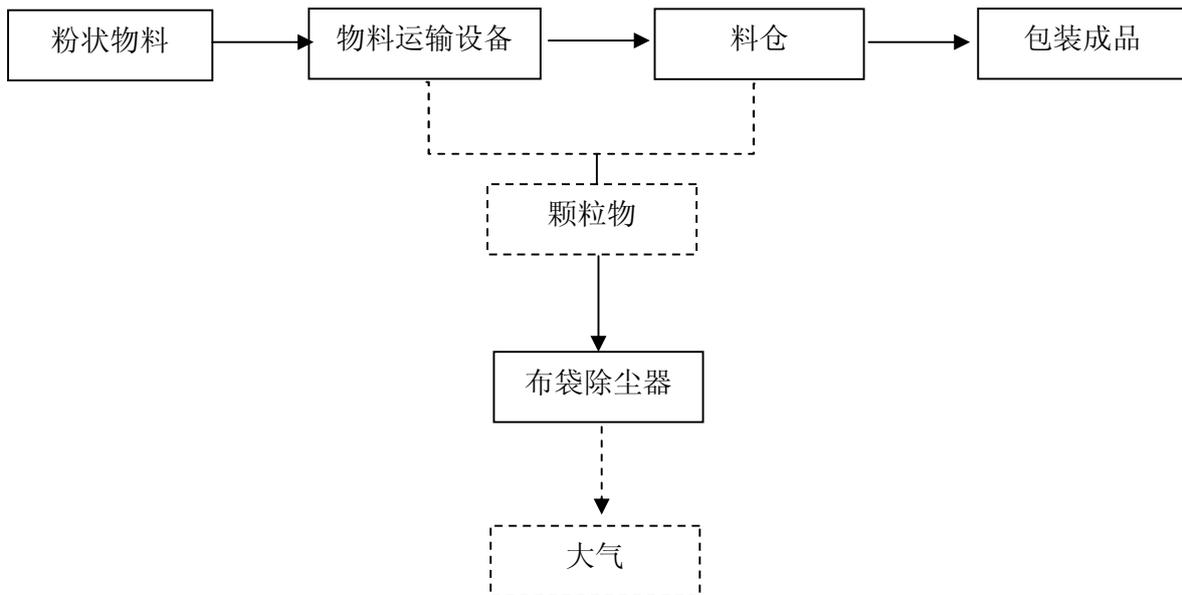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改造后年用量	单位	工序
1	氧化钙	10000	t/a	窑炉煅烧
2	氧化铝	20000	t/a	窑炉煅烧
3	燃料油	0	t/a	窑炉煅烧
4	天然气	300万	Nm ³ /a	窑炉煅烧
5	碳酸氢钠	84	t/a	脱硫工序
6	尿素	38	t/a	脱硫工序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情况一致，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无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过程为将粉磨后的铝酸盐水泥通过物料运输设备运送至水泥料仓，最后物料进入包装机包装成 25kg 小袋或者吨袋成品。物料运输在密闭装置中，运输过程及物料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颗粒物重新回到系统内，经过处理后达标的气体经排气筒排入大气。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 3 个料仓在水泥进料、出料时会产生少量的铝酸盐水泥粉尘。进料过程为经过水泥磨粉磨成粉状物料的铝酸盐水泥，经过空气斜槽输送至斗式提升机，经斗式提升机运送至仓顶高度，再经过空气斜槽进入料仓。出料过程为粉状水泥由料仓仓底泄出至空气斜槽，经空气斜槽运送至振动筛筛除杂质后，进入包装机进行包装成吨袋形式或者 25kg 小袋包装形式。物料在所有的空气斜槽、斗式提升机、料仓等设备中运输时，所有设备都是保持密封状态，物料始终在设备内部进行运输。收尘器的作用之一便是为这些设备内部保持负压状态，避免出现物料跑冒。收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会重新进入系统内部，过滤后的空气经排气筒排入大气。本项目 3 个料仓中均配有布袋除尘器，每套除尘器配套 1 根排气筒。主要污染因子均为低浓度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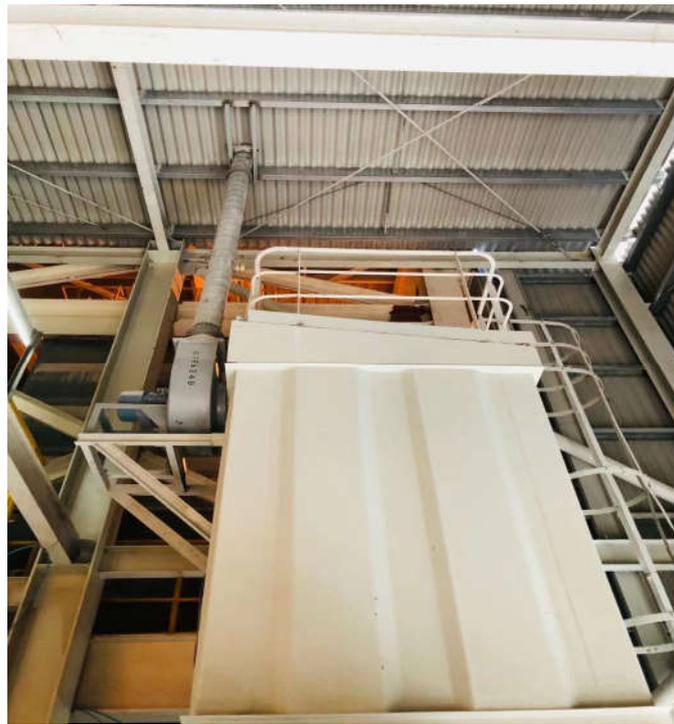


图 2 除尘器和采样平台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正常运行条件下，车间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消声、隔声措施，本项目车间高噪声设备经采取隔

声、消声及减震，防止噪声向外传播。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需员工全部从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颗粒物经系统回收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图 3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新增3个料仓建设部分）：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生产铝酸盐水泥，前身为拉法基铝酸盐（中国）有限公司，与 2006 年更名，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 86 号。本项目选址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 86 号。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地区用地性质属于为工业用地。凯诺斯公司为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气，同时对在建工程的 3 个料仓新增 6 套布袋除尘器及 6 根排气筒。

本项目在建工程的料仓项目增加的 6 套袋式除尘器和 6 根排气筒，其排放的颗粒物均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产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试验结束后设备的清洗水，生产废水经配套建设的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厂区内污水管道，经研发中心排污口进入市政管道，最终排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故不会造成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经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与厂区原有的噪声背景值叠加以后，东、南两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西、北两侧昼夜间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能够实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所需员工全部从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排放。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颗粒物经系统回收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在企业收集暂存，故不设暂存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该地区总体规划。本项目拟建地区具备建设的环境条件，选址符合规划要求。运营期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可控制在环境要求范围以内。在合理采纳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建造料仓部分）：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核意见，同意在开发区东区睦宁路86号进行“应用实验室项目”建设，该项目拟扩建实验室一栋（建筑面积1152.88平方米）对现有研发中心新产品进行性能验证及检测。此外，计划为三个在建熟料料仓配套建设六套除尘设施。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三个料仓进料、出料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集进入新建六套布袋除尘器（其中，料仓05SL122设置一套、料仓07SL221设置两套、料仓07SL241设置两套、料仓07SL221和07SL241共用一套）处理，最终由新建6根排气筒（其中料仓05SL122排气筒DA033高30米、料仓07SL221和料仓07SL241排气筒DA034-DA038高36米）排放。实验室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料仓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三）该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专业部门回收利用，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四）该项目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严格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同时应做好全厂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认真履行相关监测要求。

四、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等工作。

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6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要求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新建3个料仓，用于储存铝酸盐水泥，三个料仓进料、出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对新建的料仓新增6套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最终由新建6根排气筒排放。	新建3个料仓，对新建的料仓新增6套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料仓产生的粉尘。与环评一致。
料仓进料、出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需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限值。	经监测，料仓进料、出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限值要求。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分类规范存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颗粒物经系统回收后回用于生产过程。固体废物场所均须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	已落实，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分类规范存放，并由厂家定期回收利用。
该项目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严格落实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已落实，厂区已根据相关规范对各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2. 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7 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YQ3000-C	JD-CA-19/20/22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JD-CA-29	
		十万/万分之一天平 XS205	JD-FW-0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定仪 YQ3000-C	JD-CA-19/20/22	1.0 mg/m ³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JD-CA-29	
		十万/万分之一天平 XS205	JD-FW-01	
备注	现场检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85%			

3.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8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JD-SJ-03
		声级计校准仪 AWA6221B	JD-JZ-03
备注	现场检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85%		

4. 人员能力

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和人员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9。

表 9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6 个布袋除尘器进口、6 根排气筒出口(1 根 30m, 5 根 36m)	颗粒物（进口）、低浓度颗粒物（出口）	3 次/天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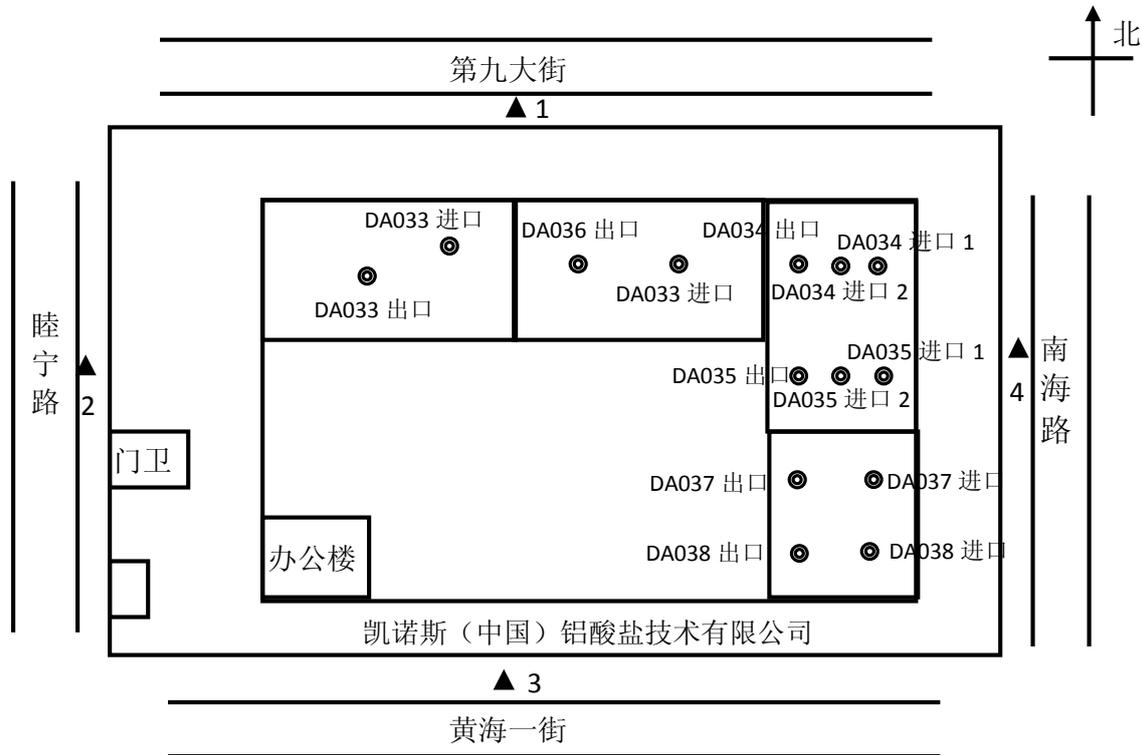
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0。

表 10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监测 2 次	连续 2 天

3. 项目附图



注：“⊙”为废气（有组织）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对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建造料仓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数据的采集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1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净化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09-29	07SL221 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进口 1 DA034	—	—	颗粒物	第一频次	30.4	883	0.0268		
					第二频次	29.2	902	0.0263		
					第三频次	33.6	913	0.0307		
	07SL221 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进口 2 DA034				第一频次	30.0	601	0.0180		
					第二频次	30.1	626	0.0188		
					第三频次	35.1	623	0.0219		
	07SL221 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出口 DA034			36	布袋除尘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频次	5.4	1531	8.27×10 ⁻³
							第二频次	4.3	1559	6.70×10 ⁻³
							第三频次	5.9	1553	9.16×10 ⁻³
2020-09-30	07SL221 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进口 1 DA034	—	—	颗粒物	第一频次	30.0	904	0.0271		
					第二频次	28.5	862	0.0246		
					第三频次	30.1	892	0.0268		
	07SL221 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进口 2 DA034				第一频次	29.2	654	0.0191		
					第二频次	29.7	626	0.0186		
					第三频次	32.3	643	0.0208		
	07SL221 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出口 DA034			36	布袋除尘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频次	5.6	1542	8.64×10 ⁻³
							第二频次	4.2	1516	6.37×10 ⁻³
							第三频次	5.7	1549	8.83×10 ⁻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m)	净化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Nm ³ /h)	排放速率(kg/h)		
2020-10-20	07SL24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进口1 DA035	—	—	颗粒物	第一频次	22.5	1477	0.0332		
					第二频次	23.4	1776	0.0416		
					第三频次	23.6	1727	0.0408		
	07SL24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进口2 DA035				第一频次	29.0	637	0.0185		
					第二频次	34.7	681	0.0236		
					第三频次	32.2	681	0.0219		
	07SL24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出口 DA035			36	布袋除尘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频次	6.4	1216	7.78×10 ⁻³
							第二频次	6.8	1224	8.32×10 ⁻³
							第三频次	6.1	1185	7.23×10 ⁻³
07SL221料仓和07SL241料仓出料传输设施共用除尘器进口 DA036	—	—	颗粒物	第一频次	32.5	722	0.0235			
				第二频次	34.2	780	0.0267			
				第三频次	29	781	0.0226			
07SL221料仓和07SL241料仓出料传输设施共用除尘器出口 DA036	36	布袋除尘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频次	4.2	3287	0.0138			
				第二频次	3.9	3318	0.0129			
				第三频次	3.3	3268	0.0108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净化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 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1	07SL24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进口 1 DA035	—	—	颗粒物	第一频次	23.4	1514	0.0354			
					第二频次	26.2	1352	0.0354			
					第三频次	23.6	1804	0.0426			
	07SL24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进口 2 DA035				第一频次	28.8	4558	0.131			
					第二频次	29.6	4622	0.137			
					第三频次	31.2	4580	0.143			
	07SL24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出口 DA035	36	布袋除尘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频次	5.9	1181	6.97×10 ⁻³			
					第二频次	6.2	1201	7.45×10 ⁻³			
					第三频次	6.4	1237	7.92×10 ⁻³			
	07SL221料仓和07SL241料仓出料传输设施共用除尘器进口 DA036				—	—	颗粒物	第一频次	30.8	4548	0.140
								第二频次	29.9	4266	0.128
								第三频次	29.4	4208	0.124
07SL221料仓和07SL241料仓出料传输设施共用除尘器出口 DA036	36	布袋除尘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频次				3.7	3357	0.0124	
				第二频次				4.0	3314	0.0133	
				第三频次				4.9	3193	0.0156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净化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2	05SL122 料仓出料 空气斜槽 除尘器进口 DA033	—	—	颗粒物	第一频次	32.5	847	0.0275
					第二频次	32.9	865	0.0285
					第三频次	31.6	813	0.0257
	05SL122 料仓出料 空气斜槽 除尘器出口 DA033	30	布袋 除尘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频次	9.0	748	6.73×10 ⁻³
					第二频次	8.5	744	6.32×10 ⁻³
					第三频次	9.2	752	6.92×10 ⁻³
	07SL221 料仓振动 筛除尘器 进口 DA037	—	—	颗粒物	第一频次	30.8	2601	0.0801
					第二频次	31.2	2692	0.0840
					第三频次	30.4	2641	0.0803
	07SL221 料仓振动 筛除尘器 出口 DA037	36	布袋 除尘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频次	6.5	1250	8.12×10 ⁻³
					第二频次	6.0	1406	8.44×10 ⁻³
					第三频次	9.0	1401	0.0126
	07SL241 料仓振动 筛除尘器 进口 DA038	—	—	颗粒物	第一频次	30.1	2279	0.0686
					第二频次	31.2	2350	0.0733
					第三频次	31.7	2339	0.0741
07SL241 料仓振动 筛除尘器 出口 DA038	36	布袋 除尘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频次	4.1	1349	5.53×10 ⁻³	
				第二频次	8.5	1363	0.0116	
				第三频次	7.0	1366	9.56×10 ⁻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净化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3	05SL122料仓出料空气斜槽除尘器进口 DA033	—	—	颗粒物	第一频次	31.5	831	0.0262
					第二频次	30.7	860	0.0264
					第三频次	32.0	813	0.0260
	05SL122料仓出料空气斜槽除尘器出口 DA033	30	布袋除尘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频次	8.3	735	6.10×10 ⁻³
					第二频次	9.2	756	6.96×10 ⁻³
					第三频次	8.8	739	6.50×10 ⁻³
	07SL221料仓振动筛除尘器进口 DA037	—	—	颗粒物	第一频次	31.0	2482	0.0769
					第二频次	31.7	2408	0.0763
					第三频次	31.9	2370	0.0756
	07SL221料仓振动筛除尘器出口 DA037	36	布袋除尘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频次	7.7	1386	0.0107
					第二频次	7.7	1426	0.0110
					第三频次	8.4	1462	0.0123
	07SL241料仓振动筛除尘器进口 DA038	—	—	颗粒物	第一频次	29.7	2468	0.0733
					第二频次	31.5	2265	0.0713
					第三频次	31.5	2308	0.0727
07SL241料仓振动筛除尘器出口 DA038	36	布袋除尘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频次	6.4	1378	8.82×10 ⁻³	
				第二频次	6.3	1385	8.73×10 ⁻³	
				第三频次	7.2	1366	9.84×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07SL22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DA034进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35.1mg/m³，最高排放速率0.0307kg/h；07SL22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DA034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5.9mg/m³，最高排放速率9.16×10⁻³kg/h；07SL24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DA035进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34.7mg/m³，最高排放速率0.143kg/h；07SL24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DA035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6.8mg/m³，最高排放速率8.32×10⁻³kg/h；07SL221料仓和07SL241料仓出料传输设施

共用除尘器 DA036 进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4.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14\text{kg}/\text{h}$ ；07SL221 料仓和 07SL241 料仓出料传输设施共用除尘器 DA036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4.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156\text{kg}/\text{h}$ ；05SL122 料仓出料空气斜槽除尘器 DA033 进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2.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285\text{kg}/\text{h}$ ；05SL122 料仓出料空气斜槽除尘器 DA033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9.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6.96 \times 10^{-3}\text{kg}/\text{h}$ ；07SL221 料仓振动筛除尘器 DA037 进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1.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84\text{kg}/\text{h}$ ；07SL221 料仓振动筛除尘器 DA037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9.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126\text{kg}/\text{h}$ ；07SL241 料仓振动筛除尘器 DA038 进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1.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741\text{kg}/\text{h}$ ；07SL241 料仓振动筛除尘器 DA038 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8.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116\text{kg}/\text{h}$ ；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行业排放标准。07SL221 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 DA034 去除效率为 96.5%；07SL241 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 DA035 去除效率为 91.4%；07SL221 料仓和 07SL241 料仓出料传输设施共用除尘器 DA036 去除效率为 89.5%；05SL122 料仓出料空气斜槽除尘器 DA033 去除效率为 75.4%；07SL221 料仓振动筛除尘器 DA037 去除效率为 88.1%；07SL241 料仓振动筛除尘器 DA038 去除效率为 87.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A)]				主要声源
			昼间时段		夜间时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020-10-21	1	北厂界外 1 米	58	57	48	48	生产、交通
	2	西厂界外 1 米	57	58	46	46	生产、交通
	3	南厂界外 1 米	54	56	44	44	生产、交通
	4	东厂界外 1 米	57	58	46	46	生产、交通
2020-10-22	1	北厂界外 1 米	58	58	49	49	生产、交通
	2	西厂界外 1 米	57	57	46	46	生产、交通
	3	南厂界外 1 米	55	56	48	48	生产、交通
	4	东厂界外 1 米	56	56	46	46	生产、交通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声级最高为 58dB(A)，夜间噪声声级最高为 46 dB(A)，南侧、东侧、北侧厂界噪声声级昼间最高分别 56dB(A)、58dB(A)、58dB(A)；夜间最高分别为 48(A)、46dB(A)、49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对新建 3 个料仓项目的废气和噪声情况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07SL22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DA034进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5.1\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307\text{kg}/\text{h}$ ；07SL22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DA034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5.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9.16 \times 10^{-3}\text{kg}/\text{h}$ ；07SL24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DA035进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4.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143\text{kg}/\text{h}$ ；07SL24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DA035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6.8\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8.32 \times 10^{-3}\text{kg}/\text{h}$ ；07SL221料仓和07SL241料仓出料传输设施共用除尘器DA036进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4.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14\text{kg}/\text{h}$ ；07SL221料仓和07SL241料仓出料传输设施共用除尘器DA036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4.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156\text{kg}/\text{h}$ ；05SL122料仓出料空气斜槽除尘器DA033进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2.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285\text{kg}/\text{h}$ ；05SL122料仓出料空气斜槽除尘器DA033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9.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6.96 \times 10^{-3}\text{kg}/\text{h}$ ；07SL221料仓振动筛除尘器DA037进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1.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84\text{kg}/\text{h}$ ；07SL221料仓振动筛除尘器DA037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9.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126\text{kg}/\text{h}$ ；07SL241料仓振动筛除尘器DA038进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31.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741\text{kg}/\text{h}$ ；07SL241料仓振动筛除尘器DA038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8.5\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0.0116\text{kg}/\text{h}$ ；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水泥行业排放标准。07SL22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DA034去除效率为96.5%；07SL241料仓仓顶入料空气斜槽除尘器DA035去除效率为91.4%；07SL221料仓和07SL241料仓出料传输设施共用除尘器DA036去除效率为89.5%；05SL122料仓出料空气斜槽除尘器DA033去除效率为75.4%；07SL221料仓振动筛除尘器DA037去除效率为88.1%；07SL241料仓振动筛除尘器DA038去除效率为87.5%。

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声级最高为 58dB(A)，夜间噪声声级最高为 46 dB(A)，南侧、东侧、北侧厂界噪声声级昼间最高分别为 56dB(A)、58dB(A)、58dB(A)；夜间最高分别为 48(A)、46dB(A)、49dB(A)。监

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为新建3个料仓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新增。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颗粒物经系统回收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在企业收集暂存，故不设暂存处，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各个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环境排放标准，固体废物也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综合结论

该项目环保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检查、清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 建议企业落实日常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该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日常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6 个布袋除尘器进口、6 根排气筒出口(1 根 30m, 5 根 36m)	颗粒物	1 次/2 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建造料仓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以南，睦宁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3个料仓增加6台袋式除尘器和6根排气筒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单位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号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年 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6.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h/a					
运营单位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	验收时间	202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备案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11-05

项目名称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建造料仓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以南，睦宁路以东	占地面积(m ²)	75.2
建设单位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Jean-Marc Vincent BIANCHI
联系人	黄学磊	联系电话	18322237363
项目投资(万元)	63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2-0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80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投资630万元，在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原车间预留区域内建造钢结构料仓3个，用于存储铝酸盐水泥。</p> <p>本项目3个料仓具体建设内容如下：05SL122料仓占地面积1.52平方米，建筑面积4.62平方米，容量为25立方米，配有1台袋式除尘器和1根30米高的排气筒；07SL221料仓占地面积36.83平方米，建筑面积101.69平方米，容量为300立方米；配有3台袋式除尘器和3根36米高的排气筒；07SL241料仓占地面积36.83平方米，建筑面积101.69平方米，容量300立方米；配有2台袋式除尘器和2根36m高的排气筒。</p>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粉尘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固废		环保措施： 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颗粒物经系统回收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基础减震
<p>承诺：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Jean-Marc Vincent BIANCHI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Jean-Marc Vincent BIANCHI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第 1 页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1201000100000312。

附件 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文件

津开环评〔2019〕71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凯诺斯
（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核意见，同意在开发区东区睦宁路86号进行“应用实验室项目”建设。该项目拟扩建实验室一栋（建筑面积1152.88平方米），对现有研发

中心新产品进行性能验证及检测，主要工序包括投料、混料、喷涂、抹光、性能测试等。此外，计划为三个在建熟料料仓配套建设六套除尘设施。该项目建成后，设计年性能验证及检测1-2个耐火材料新产品、1-2个自流平砂浆新产品、1-2个污水管道涂抹砂浆新产品，现有产品产能不变。该项目总投资31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37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11.9%。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新增实验室投料、混料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进入新建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新建1根15米高排气筒（DA039）排放；三个料仓进料、出料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集进入新建六套布袋除尘器（其中，料仓05SL122设置一套、料仓07SL221设置两套、料仓07SL241设置两套、料仓07SL221和07SL241共用一套）处理，最终由新建6根排气筒（其中料仓05SL122排气筒DA033高30米、料仓07SL221和料仓07SL24排气筒DA034-DA038高36米）排放。实验室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料仓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应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经配套新建的沉淀池沉淀后经研发中心排污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研发中心排污口)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该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专业部门回收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五)该项目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严格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同时应做好全厂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认真履行相关监测要求。

四、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1182吨/年;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11吨/

年、氨氮 0.0001 吨/年、总氮 0.0003 吨/年、总磷 0.0001 吨/年。新增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倍量替代部分由开发区区域总量指标平衡解决。

五、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按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等工作。

六、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八、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建议此件公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3 危废协议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翟思羽 联系电话：63365881)

合同期限：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第 1 页 共 7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 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

无名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100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48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63365881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 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

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需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受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

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价格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6月12日颁布的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的自2015年7月1日起危险废物处理由原来免征增值税改变为17%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70%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即以2015年7月份以前同贵公司签署合同中废物处理价格为基准不含税价格下调8.7%后的优惠价格。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4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文件政策，我公司自2020年5月起执行6%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70%进行退税，税率调整导致我公司实际收入降低，按原合同税收政策变化时相应调整废物处理价格条款，需对原合同中价格上调6.5%，但是考虑甲方受到新冠病毒疫情不利影响，本合同期价格暂按照原优惠价格执行。待疫情影响基本结束，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对废物处理费不含税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如后续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或取消退税优惠时，自政策调整之日起，甲方享受的相应优惠价格作相应调整，如税收政策调整取消70%退税优惠，则价格恢复至2015年免征增值税之前的不含税价格。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

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8月30日

甲方

名称：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86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黄学磊

电话：18322237363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翟思羽

电话：022-63365881 15620993395

传真：022-63365889

邮箱：market1@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账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合同编号: HT200707-148,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15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委外处理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2-29		
不含税单价	15.00元/千克	税金	0.90元/千克	含税单价	15.90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废棉纱抹布手套等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20L及以下塑料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200L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注: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1167128283249
法定代表人	Jean-Marc Vincent BIANCHI	联系电话	022-59838300
联系人	黄学磊	联系电话	022-59838337
传真		电子邮箱	Xuelei.huang@imerys.com
地址	中心经度 E117°41'59.15" 中心纬度 N39°03'32.6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 86 号		
预案名称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Q0-M1-E2)		
<p>本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7.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7月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7月4日 </div>		
备案编号	120116-KF-2019-109-L		
报送单位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3 个新料仓，用于储存铝酸盐水泥，共占地 75.18m²。为了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新建的 3 个料仓新增 6 套布袋除尘器及 6 根排气管。

我公司委托天津久大环境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建造料仓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对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转正常，特此说明。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



